

姑苏区突出市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情况 简 报

第 1 期

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根据区党政办关于《姑苏区突出市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我区挂牌督办项目共 23 项，截至目前，已启动实施苏锦二号路、娄门菜场周边、金狮河沿农贸市场（书院巷）等 18 个项目，其中山塘街（新民桥-白姆桥）、马医科农贸市场、茅山堂周边、南浩街周边、硕房庄地区、金塘农贸市场周边 6 个项目整治成效明显，葑门横街周边、春馨苑等 5 个项目仍在制定方案等前期阶段。

区城管委根据督查情况开出挂牌督办提示单 15 单、指令单 7 单，各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，但仍有部分点位存在回潮现象。

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成效明显项目具体情况

1. 山塘街新民桥至白姆桥段（责任主体：山塘片区）：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已全面完成，通过及时、高效的整改行动，对原有的立面、雨棚、店招进行翻新，有效提升了山塘街的市容环境。



2. 马医科农贸市场及周边（责任主体：阊门片区、拙政园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初步完成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违法搭建、杂物堆放、店招不规范、雨篷破旧现象已明显改观，下一步将落实长效。



3. 茅山堂周边（责任主体：山塘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，违章搭建、垃圾堆放、渔网乱挂问题已全面整改，成效显著，今后将进一步落实长效。



4. 南浩街周边（责任主体：阊门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初步完成，占道经营、违章搭建、流动车摊等现象已开展整治，成效明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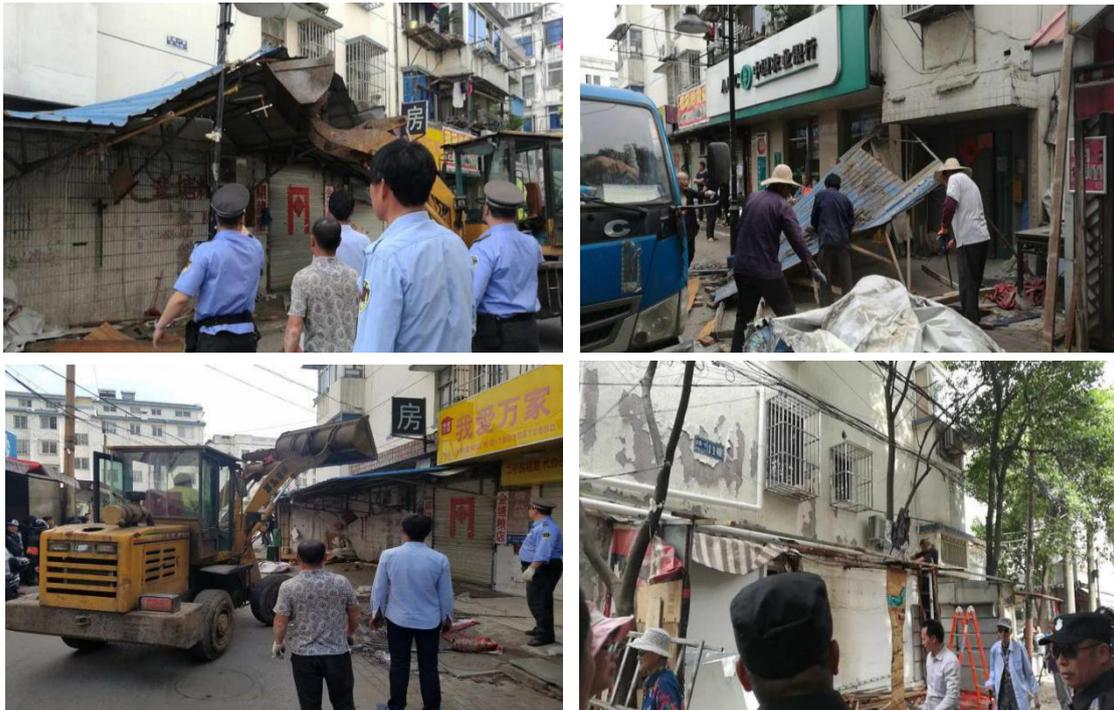


5. 硕房庄地区（责任主体：山塘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

启动，对违章广告、破旧雨棚进行了集中拆除，市容环境面貌焕然一新。



6. 金塘农贸市场周边（责任主体：沧浪新城）：该项目已启动，对农贸市场周边的违章搭建进行了集中拆除，成效显著。



二、已启动项目基本情况

1. 苏锦2号路苏锦菜场（责任主体：平江新城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车辆乱停放现象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店招不规范、沿街雨篷破旧等问题。



2. 娄门菜场及周边（责任主体：拙政园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现象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车辆乱停放、污水横流、沿街雨篷破旧等问题。



3. 双虹路周边（责任主体：沧浪新城、阊门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阊门片区所属地区已启动项目，对责任地区内的占道经营、杂物堆放、店招、乱堆放、沿街破旧雨棚等问题已开展整治，成效显著；沧浪新城所属地区仍在拟定方案阶段。



4. 湄长农贸市场及周边（责任主体：沧浪新城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现象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杂物堆放、车辆乱停放、污水乱排放、沿街雨篷设置不规范等问题。





5. 仁安农贸市场（责任主体：山塘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杂物堆放等问题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地面油污、店招不规范、立面破旧、雨棚破旧等问题。



6. 万佳花园（责任主体：沧浪新城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毁绿种菜、乱拉乱挂、杂物堆放等问题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乱涂乱贴、车库住人等问题。





7. 汇翠花园（责任主体：平江新城）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毁绿种菜、杂物堆放、乱涂乱贴、乱拉乱挂、车库住人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8. 金狮河沿农贸市场（责任主体：盘门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现象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车辆乱停放、餐厨垃圾乱置、沿街店招雨蓬不规范、乱张贴等问题。



9. 枫桥路周边（责任主体：阊门片区）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占道经营、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已明显改观。仍存在工地管理混乱、店招不规范等问题。



10. 里河农贸市场：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启动，乱搭乱建、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已有部分改观，还需要进一步整改。



11. 胥江三香农贸市场周边（责任主体：盘门片区）：已对占道经营、地脚牌、无证摊点进行了整改，取得良好成效，下一步将落实长效管理，仍有地面油污、杂物堆放、露天烧烤油烟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

12. 富强新村（责任主体：金阊新城）：该项目已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，取得部分成效，仍有乱涂乱贴、车库住人、占道经营等问题。



三、未启动项目基本情况

1. 葑门横街周边（责任主体：葑门片区）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车辆乱停放是整治工作的重点问题。





2. 春馨苑农贸市场（责任主体：金阊新城）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占道经营、无证摊点、乱搭乱建、杂物堆放、乱拉乱挂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3. 盘溪新村农贸市场（责任主体：沧浪新城）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杂物堆放、乱涂乱贴、乱搭乱建、占道经营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4. 仓街、狮林巷周边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交通混乱、车辆乱停放、占道经营、杂物堆放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5. 长泾塘街、联洋路（责任主体：金阊新城）：该项目仍在拟定方案阶段，乱涂贴、占道经营、杂物堆放、地脚牌等问题有待整改。



以上未启动项目根据5月4日姑苏区百日行动推进会要求，需在百日行动期间内完成，请各责任主体抓紧实施。

抄报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薛宏

抄送：区党政办督查室、各片区、新城、街道
